凤冈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凤冈县2025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2025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5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下达我县资金249万元，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2万亩，服务主体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高于60%，服务小农户群众满意度达85%以上。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引导健全服务市场、规范服务行为、探索服务机制、完善支持政策，扶持一批规模化、规范化和专业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促进全县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壮大。

二、项目实施内容和具体要求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1.项目实施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补助环节： 结合我县实际，针对水稻机收、油菜机耕、机播环节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我县农业社会化水平有效提高。

3.补助对象和方式： 项目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补助资金全额补助服务主体，服务主体在收取服务费用时，减除补助资金部分，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享受项目补助资金上限为 15 万元，超过 15 万元的部分不予补助，单个服务主体享受项目补助资金上限为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不予补助，防止政策垒大户。项目按先验收先报账的原则，先提供完善验收材料的，优先申报资金，项目资金用完为止，如有项目剩余资金可用于 2025 年度种植的油菜机收。

4.补助要求： 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二）补助标准：根据县内农户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认知和接受程度，以及全县服务市场的发育成熟度，本次项目财政补助小农户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规模经营主体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8%，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结合我县实际，小农户的界定标准为≤70 亩。

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标准：

一是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二是**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四是**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和切实保障服务效果，优先支持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或农业用北斗终端的服务主体。

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

（1）水稻机收服务标准：不掉穗、脱谷干净、谷草分离彻底、不裹粮，机收综合损失5%以下。

（2）油菜机耕服务标准：铲除田间杂草，土壤细碎松软，耕面平整。

（3）油菜机播服务标准：铲除田间杂草，将土地翻犁后进行机播，漏播率≤2%；各行播量一致性变异系数≤7%；行距一致性变异系数≤5%。

（三）优选服务主体

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择优选取服务主体，将全县镇（街道）分为三个片区，其中龙泉街道、何坝街道、凤岭街道、进化镇为一包；琊川镇、天桥镇、王寨镇、蜂岩镇为二包；绥阳镇、花坪街道、土溪镇、新建镇、永安镇、永和镇为三包，确保单环节服

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家（具体名单以政府采购为准）。对承接项目的服务主体要在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在服务主体确定后，全部纳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进行名录库管理。因项目实施进度及服务情况有别，各个片区中预安排服务补助资金可根据服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

（四）制定实施方案。服务主体需编制实施方案（附件3），方案要明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项目目标、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实施时间任务节点安排、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应达到的标准、工作措施、项目区位置示意图等内容。服务主体须提交农机具设备汇总表（附件4）、服务主体承诺书（附件11）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10），经公开招投标确认后方可开展相关社会化服务，根据实际作业量对服务主体进行补助。

（五）签订服务合同。承接项目实施的服务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附件5）、作业合同农户花名册（附件6）、服务对象承诺书（附件8），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和质检验收等事项，可将与一家一户签订合同的做法进行优化，采取1个村“1份合同+1份清单”的办法，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六）服务确认及项目验收

1.申请验收。服务主体实施完成社会化服务后，服务对象、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相关人员须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确认，采取1

个村“1份承诺书+1份完成情况表”。如实填写项目完成情况表（附件7）并附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合同（附件5）、作业合同农户花名册（附件6）、服务作业轨迹、服务农户费收取依据，及时提交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2.初核验收。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对服务主体服务情况全覆盖审核后出具镇（街道）验收意见，及时将服务情况表在所属村（社区）公示栏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资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镇（街道）验收重点把握以下标准：一是服务主体对服务对象开展的服务行为和面积是否属实，核查数据是否重复；二是服务对象对服务行为认可和满意度达85%以上。

3.复核验收。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对象、服务面积（监测数据）、服务收费、作业轨迹、资金补助、满意度等按照镇街验收面积的20%进行抽查复核，其中对安装有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或农业用北斗终端的验收比例按镇街验收面积的5%进行抽查复核，核查后形成验收材料，出具县级验收意见。

（七）监督项目实施

一是建立三重监管机制。明确县农业农村局、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村支监“三委”为三个项目实施监管主体，对服务主体服务过程开展动态巡查，同服务对象积极交流，对服务面积弄虚作假、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农户服务投诉较多的服务主体，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改正，保证服务质量，同时不予纳

入县级服务主体名录，已经纳入的将给予除名。**二是畅通过程举报渠道。**在县农业农村局、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设置专门举报电话，明确专人受理，让农业社会化服务过程更为透明化。**三是严格公示服务情况。**当季服务完成后，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将服务承接主体提交的服务情况表在所属村（社区）公示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八）兑现补助资金

项目验收合格后，对验收合格的服务主体及其拟补助面积在政府网站等公共媒体和项目所在的乡镇、村进行公示，确保财政资金补助情况及时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将项目补助资金兑付给补助对象。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三、工作要求

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项目实施完成，县人民政府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核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及时拨付资金；对于挪用、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要坚决依法予以查处。严格把关项目实施，严格审核项目材料；对于服务对象提

供虚假项目材料的，全部退回项目补助资金，并取消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资格；对于服务主体提供虚假项目材料的，应全部退回项目收取的服务费，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五年内不得再承担农业财政项目，项目实施全过程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1.2025年度凤冈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面积申报表

2.2025 年凤冈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各环节补助标准

3.2025年凤冈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xx（实施主体）实施方案

4.凤冈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农机具设备汇总表

5.凤冈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

6.2025年凤冈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农户花名册

7.凤冈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表

8.凤冈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9.凤冈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

10.2025 年凤冈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料清单

11.凤冈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承诺书

凤冈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凤冈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面积分解表

序号	乡镇	资金安排(万元)	数量指标（亩）	质量指标（服务小农户比例）	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小农户数量和服务规模经营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龙泉街道	2	136	≥60%	提高	≥85%
2	何坝街道	20	4100	≥60%	提高	≥85%
3	凤岭街道	16	2900	≥60%	提高	≥85%
4	进化镇	60	18900	≥60%	提高	≥85%
5	蜂岩镇	18	3700	≥60%	提高	≥85%
6	琊川镇	40	5750	≥60%	提高	≥85%
7	天桥镇	6	600	≥60%	提高	≥85%
8	王寨镇	15	3100	≥60%	提高	≥85%
9	永和镇	20	3250	≥60%	提高	≥85%
10	土溪镇	10	1100	≥60%	提高	≥85%
11	新建镇	8	680	≥60%	提高	≥85%
12	绥阳镇	14	2260	≥60%	提高	≥85%
13	永安镇	10	1330	≥60%	提高	≥85%
14	花坪街道	10	800	≥60%	提高	≥85%

附件 2

2025 年凤冈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各环节补助标准

序号	主导产业	补助环节	单位	市场价格（元）	补助标准（元）或补助比例（%）		备注
					小农户	规模经营主体	
1	水稻	机收	亩	120	48	45.6	
2	油菜	机播	亩	150	60	57	
3	油菜	翻犁	亩	120	48	45.6	

附件 3

2025 年凤冈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案

（样式）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县（×××（实施主体）编制

年 月 日

2025年凤冈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案

（样式）

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实施主体成立时间、现有作业人员、农机具数量（台、马力），从事的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服务能力，近两年开展服务的情况。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拟带动当地农户集中连片发展现代农业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情况。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标准、面积、比例等，以及涉及到的乡镇、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四、工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的落实、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等内容。

五、有关材料

包括项目区位置示意图、各项服务图表资料。

附件 4

凤冈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农机具设备汇总表

机械名称	型号	千瓦	数量（台或套）	备注

附件 5

凤冈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

（样式）

甲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业企业或家庭农场等）：_____

乙方（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或农户）：_____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序号	详细服务地（山地、场所等）	服务环节明细
		**机耕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 **种植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 **机播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 **机防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 **收割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 **烘干　　斤，单价　　元，金额　　元； …… 合计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1. 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甲方向乙方_____（作物名称）提供以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注：本表可另列清单作补充）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2.作业服务费标准按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执行。

3.商定结算方式：_____。

4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双方按照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甲方应按照时间要求开展服务，依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6.甲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7.为了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便利条件：

_____

_____。

8.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_____天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9.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0.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15天（其中机插45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商定赔偿违约金为_____。

11.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宜

1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

13.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5.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月__日至_____年___月__日。

甲方（盖章）：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代表（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农户“一卡通”号码（或规模经营主体开户银行及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5 年凤冈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
农户花名册

统计单位（盖章）：　　村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服务对象信息		服务内容信息				服务对象签字盖章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块信息	品种名称	服务环节	作业量（亩/头/只）	
1							
2							
3							
… …							

附件 7

凤冈县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表（样表）

一、服务主体基本情况

名　　称:　　地　　址:　　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二、实际完成作业情况(以行政村范围内服务对象填写)

序号	服务对象情况				服务信息							补助资金（元）	其中：补助服务对象资金（元）	其中：补助服务主体资金（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	服务对象签字盖章
	姓名	身份证号	一卡通号	联系电话	品种名称	作业量（亩/头/只）										
						耕	插	防	收	生猪	…					
—	合计															—

村（社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服务主体、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一份。填报时可根据需要自行插行。

附件 8

凤冈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样式）

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_____（服务主体）为我村（社区、单位）开展_____

_____

_____（详见附表）。

我们承诺所签字确认的实际作业量及满意度测评真实可靠，我们愿对所提供的信息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县（市、区、特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完成情况表

村（社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凤冈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

（样表）

<table>
<tr><td>服务主体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服务主体性质</td><td colspan="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　供销合作社□
农业企业□　　家庭农场□　　其他□</td></tr>
<tr><td>负责人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核定补助作物、作业量及补助金额（本栏行数根据实际自行增加）</td><td>服务作业名称</td><td>服务作业数量（亩）</td><td>核定补助资金（元）</td><td>其中：服务对象补助资金（元）</td><td>其中：服务主体补助资金（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r><td>县（市、区）财政局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 10

2025 年凤冈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料清单

序号	项目资料	注意事项	备注
1	服务主体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主体加盖鲜章	
2	服务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服务主体加盖鲜章	
3	服务主体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服务主体加盖鲜章	
4	服务主体开户许可证	服务主体加盖鲜章	
5	服务主体农机具设备汇总表	服务主体加盖鲜章	
6	服务主体承诺书	服务主体加盖鲜章	
7	服务作业合同	与服务所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	
8	作业合同花名册	服务主体加盖鲜章	
9	服务对象承诺书	被服务村居负责人签字盖章	
10	服务情况表	农户签字按手指拇印	
11	镇（街道）验收意见	镇街农服中心验收组签字盖章	
12	县级抽验表	县级部门验收组签字盖章	
13	服务作业轨迹、监测数据	北斗农机作业轨迹、无人机飞行轨迹及监测数据	
14	服务费用收取依据	微信转账记录、现金收款凭证、现金入账银行流水	

附件 11

凤冈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承诺书

凤冈县农业农村局、凤冈县财政局：

为严格涉农项目建设操作规范，确保项目资金安全，_____（服务主体）于_____年申报凤冈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现对本申报主体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做出以下承诺：本服务主体自愿接受监督，严格按《服务合同》完成任务，坚决按照项目各项要求完成作业。

如弄虚作假：

一、退回项目收取服务费。

二、取消各项涉农补贴资格，五年内不得申请涉农补贴。

三、承担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建设中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我方自行负责。

承诺单位（签字/盖章）：